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使用待支付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待支付募集资金支付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待支付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待支付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

2018年5月8日